#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類 科:財稅行政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張中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根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與贈與稅何時申報?適用實物抵繳之條件為何?又繼承 人是否可以公同共有之遺產申請抵繳遺產稅?若可,則抵繳之條件為何?(20分)

## 1. 《考題難易》:★★★(最難5顆★)

2.《解題關鍵》:

本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基本題,上課筆記架構完完整整呈現本題的內容,熟記筆記架構,再將規定內容默寫出來,即可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

張中. 張興東(110.6),稅務法規,志光出版,頁 10-48~頁 10-49(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期限)、頁 10-52(適用實物抵繳之條件)、頁 10-52 公同共有之遺產申請抵繳遺產稅之條件)

## 【擬答】: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期限【遺23】
  - 1. 遺產稅申報期限
    - (1)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 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 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2)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 2. 贈與稅申報期限【遺 24、24-1、25】
    - (1)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 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 報。
    - (2)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3)除第20條之1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5條之1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1項規定辦理。
    - (4)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 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 3.申請延長申報期限【遺26】
    - (1)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 (2)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 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適用實物抵繳之條件【遺30、遺細43-1、44】
  - 1.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 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 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2.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

共7頁 第1頁

為限。

- 3. 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4.公共設施保留地實物抵繳之規定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

依本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 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 三公同共有之遺產申請抵繳遺產稅之條件【遺30】
  - 1.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
  - 2.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 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828條第3項限制。



#### 二、試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請說明個人之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20分)
- □至善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於108年4月1日興建房屋一棟,房地成本為3,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2,200萬元;於110年6月1日完工,於110年8月3日第一次出售,房地售價為3,8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2,350萬元;未提示費用相關資料,其110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1,200萬元,請問其110年應納稅額各為何?(設物價指數不變)

(10分)

#### 1. 《考題難易》:★★★★(最難5顆★)

2.《解題關鍵》:

房地合一所得稅為今年最大的考點,也是上課中老師一再叮嚀的考點,無論上課或用書都有帶入相當多的題目給同學吸收及練習,分段論述,即可掌握本題分數。

3. 《命中特區》:

張中. 張興東(110.6),稅務法規,志光出版,頁6-91(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頁6-97~頁6-98(適用稅率)、頁6-99(申報方式)、頁5-30(計算題參本頁情況五)

#### 【擬答】:

-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
  - 1.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1)課稅客體
      - ①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
      - 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③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 1 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④第1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2)免稅範圍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1款規定者,其免稅 所得額,以按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400萬元為限:

- ①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❷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❸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③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④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2. 適用稅率

## 個人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一覽表

| 個人身分   | 房地持有情形          |  | 適用稅率   |  |  |
|--------|-----------------|--|--|--|--|
|        | 持有期間            | 2年以內   | 45%  |  |  |
|        |                 | 超過2年~5年以內  | 35%  |  |  |
|        |                 | 超過5年~10年以內   | 20%  |  |  |
|        |                 | 超過 10 年  | 15%  |  |  |
|        | 符合自住房           | 房地租稅優惠   | 1.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下<br>: 免稅<br>2.超過 400 萬元部分:<br>10% |  |  |
| 境內居住者  |                 | 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br>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房地   |  |  |  |
|        |                 | 也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或自地<br>上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   | 20%  |  |  |
|        | 金,依都下市危險及之,於興建人 | 上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br>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br>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br>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br>多轉且其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者 | 20/0   |  |  |
| 北连南尼什基 | 持有期間で           | 生 2 年以內  | 45%  |  |  |
| 非境內居住者 | 持有期間起           | 超過2年   | 35%  |  |  |

3. 申報方式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 30 日內自 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 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1)第4條之4第1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2) 第 4 條之 4 第 2 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3)第4條之4第3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 二至善公司 110 年應納稅額

至善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興建房屋,110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1.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3,800 萬-3,000 萬-30 萬(註)=770 萬
  - 註:至善公司未提示費用資料,依規定其費用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30萬元為限。 3,800萬×3%=114萬>30萬,故費用核定為30萬元。
- 2.房屋土地課稅所得=770萬-(2,350萬-2,200萬)=620萬
- 3. 110 年應納稅額= [1,200 萬+620 萬(房地)] ×20%=364 萬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有關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菸酒稅:屬於直轄市及縣(市)稅

(B)土地增值稅:屬於國稅

(C)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D)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B) 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那些稅目依稅籍底册核定課徵?①地價稅 ②房屋稅 ③綜合所得稅 ④使用牌照稅 ⑤土地增值稅

共7頁 第4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 公暗  | 战王歷屆試題   | (110地) | 方政府特考) | )        |        |               |               |       |
|-----|----------|--------|--------|----------|--------|---------------|---------------|-------|
|     | (A)245   | (B)(   | 124    | (C)1)2(4 | 45     | (D)35         |               |       |
| (C) | 3. 下列關於稅 | 捐稽徵法徵: | 收期間之敘述 | ,何者正確    | ?      |               |               |       |
|     | (A)稅捐之徵  | 收期間為5  | 年,自繳納期 | 間屆滿之翌    | 日起算;應徵 | <b>文</b> 稅捐未於 | <b>冷徵收期間徵</b> | 起     |
|     | 者,得再     | 行徴收    |        |          |        |               |               |       |
|     | (B)於徵收期  | 間屆滿前,  | 已移送執行, | 或已依強制執   | 執行法規定聲 | <b>圣明参與分酉</b> | 记,或已依破        | 產法    |
|     | 規定申報     | 債權尚未結  | 案者,不得再 | ·行徴收     |        |               |               |       |
|     | (C)依稅捐稽  | 徵法規定暫定 | 缓移送執行或 | ,其他法律規2  | 定停止稅捐之 | 2執行者,其        | 其徵收期間之        | 計     |
|     | 算,應扣     | 除暫緩執行  | 或停止執行之 | 期間       |        |               |               |       |
|     | (D)因天災、  | 事變而遲誤  | 依法所定缴納 | 稅捐期間者    | ,該管稅捐稽 | 皆徵機關,得        | <b>导視實際情形</b> | ,延    |
|     | 長其繳納     | 期間,並公- | 告之。前項徵 | 收期間,自行   | 各該變更繳納 | 內期間屆滿之        | こ日起算          |       |
| (A) | 1 分仙似丸端  | 引加举斗业  | 仁人-田五田 | 3. 为从4 甘 | 上儿江公西: | ・ 井田・ナ        | 但上川畑心。        | 11: A |

(A) 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申報戶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申報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項扣除額不包括:①財產交易損失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④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A)(1)(4)

**(B)**(1)(3)

(C)(2)(5)

(D)(6)(7)

- (C) 5.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0 年度有下列所得,請問何者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 結算申報納稅?
  - (A)出售 104 年取得之房屋一棟,計算房屋交易所得 50 萬元
  -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所得30萬元
  - (C)樂透彩券中獎獎金 20 萬元
  - (D)百貨公司周年慶抽中現金 10 萬元
- (A) 6. 下列何項所得於給付時,所得給付人須辦理扣繳?
  - (A)百公司周年慶抽獎活動,抽中價值2萬元之手機
  - (B)7-8 月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4,000 元
  - (C)甲每個月支付乙之租金1萬元
  - (D)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出售房屋給甲公司,有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
- (B) 7.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有不得共同適用之限制?①自用住宅已申報財產交易損失/ 重購自用住宅退稅 ②一般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扣/長期照顧特別扣 除額 ④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租金支出

(A)僅(4)

(B)(1)(4)

(C)(2)(3)(4)

(D)(3)(4)

- (C) 8. 下列何者非屬免稅所得之範疇?
  - (A)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
  - (B)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 (C)李四參與政府獎勵進修研究計畫,為政府提供勞務所取得之補助費
  - (D)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與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不超過 退職所得規定減除之金額者
- (D) 9.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不計人 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C)自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境外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人,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C) 10. 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購入高級汽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總價\$3,150,000(含稅),經 取得統一發票,預估殘值\$500,000,耐用年限 5 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民國

共7頁 第5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110年7月1日將該車出售,得款\$1,050,000(含稅)。試問:①109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 車可計提多少折舊費用? ②110年計算課稅所得時,該汽車應認列多少處分損益?

- (A)①\$530,000 ②處分利得\$245,000 (B)①\$530,000 ②處分損失\$245,000
- (C)(1)\$420,634 (2)處分損失\$295,000
- (D)(1)\$420,634 (2)處分利得\$295,000
- (A) 11. 甲因為個人投資失利,無力繳納房貸,導致其下房屋遭受法拍。同時,甲有下列①~⑤項 之欠稅及債務,①該房屋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 ②強制執行費用 ③欠繳之所得稅 ④銀 行抵押貸款 ⑤積欠朋友之借款。試依據稅捐稽微法中稅捐微收之規定,該房屋拍賣所得 價款之分配順序為何?

  - (A)(2)(1)(4)(3)(5) (B)(1)(2)(3)(4)(5)
- (C)(3)(4)(1)(5)(2) (D)(4)(3)(1)(2)(5)
- (A) 12. 甲公司總機構在臺北,110年 10月出售 108年 11月取得之土地,假設有土地交易所得, 該如何計徵房地合一稅?
  - (A)稅率 4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 (B)稅率 35%,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
  - (C)稅率 20%,採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 (D)免徵房地合一稅,因已納土地增值稅
- (B)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管之專區, 皆屬保稅區之認定範圍
  - (B)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出版品免納營業稅
  - (C)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該次交易之付款人
  - (D)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玉米或黃豆應微之營業稅,得由國稅局機動 調整之
- (A)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各航空公司飛行路線有關營業稅之規定,何者
  - (A)本國籍航島公司搭載客、貨自臺本島至美國某機場,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適用零稅
  - (B)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離島至臺灣本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應課徵營
  - (C)外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新加坡某機場至臺灣本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應課 徵營業稅
  - (D)外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本島至臺灣離島,該航程之票價及運費收入適用零稅
- (B) 15. 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
  - (A)銷售稻米
  - (C)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B)公司債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
- (D)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出版品
- (A) 16. 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何者正確?
  - (A)酒家為 25%

- (B)有陪侍服務之 KTV 為 15%
- (C)無陪侍服務之 KTV 為 10%
- (D)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為 1%
- (B) 17.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須課稅之貨物包括橡膠輪胎、車輛及化妝品類
  - (B)水泥類及油氣類須從量方式課徵
  - (C)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亦應課徵貨物稅
  - (D)委託代製貨物者,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廠商,於委託時課徵
- (D) 18. 依據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地價稅優惠稅率之適用,何者錯誤?
  - (A)自用住宅用地:2%

(B)公共設施保留地:6%

(C)動物園:10%

-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10%
- (D) 19. 現行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土地賣給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B)甲將土地贈送給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共7頁 第6頁

- (C)甲將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D)甲將土地設典給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D) 20.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免徵房屋稅?
  - (A)郵政非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員工宿舍
  - (B)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C)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D)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 (B) 21. 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因素包括下列那些項目?①建造材料 ②裝潢等級 ③房屋耐用年數 ④ 地段 ⑤折舊標準

(A)(2)(3)(4)(5)

**(B)**(1)(3)(4)(5)

(C)(2)(4)(5)

(D)(1)(2)(3)

(D) 22. 甲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其 110 年之地價稅 稅率為下列何者?

(A)千分之1

(B)千分之2

(C)千分之6

(D)一般稅率

(C) 23. 下列何者土地出售後再重購時,不適用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之規定?

(A)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 (C)自營店面用地

(D)自耕之農業用地

(C) 24. 甲和下列對象間財產之買賣,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則應以贈與論,並課徵贈 與稅?

(A)表姐

(B)姑姑

(C)媳婦

(D)姪子

(A) 25. 下列贈與模式①~④中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之稅捐,何者正確?①自然人甲贈與自然人 乙: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甲,需繳納贈與稅 ②自然人甲贈與法人丙:納稅義務人為法人 丙,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③法人丁贈與自然人乙: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乙,需繳納綜 合所得稅 ④法人丁贈與法人丙: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A)(1)(3)

(B)(2)(4)

(C)(2)(3)

(D)(1)(4)

